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19-2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3 定义及解释.....	13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13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方式.....	18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	19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19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标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采购范围：.....	35
三、服务质量：.....	35
四、服务期限：.....	35
六、作业时间：.....	35

七、人员要求：	35
八、服务内容：	35
九、作业服务质量及标准：	36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36
2、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36
3、清扫保洁要求.....	36
十、其他服务需求：	37
十一、 路段划分.....	38
第一标段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东.....	38
第二标段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西.....	38
第三标段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西.....	39
第四标段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东.....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一）投标函.....	41
（二）投标函附录.....	42
（三）各项服务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3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二）授权委托书.....	45
三、资格审查资料.....	46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49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49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附件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附件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19-2

三、项目预算金额：第一标段：2642806元/年；第二标段：2566204元/年；第三标段：2566204元/年；第四标段：2527902元/年。

四、采购需求：为推进环卫清扫保洁专业化、市场化、着力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城区先行街区，根据市区精神和工作需要，对辖区清扫保洁实行服务外包，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2年；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标段：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东，与中州大道合围区域面积218833m²，本区域须设岗位69个；

第二标段：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西，与黄河路、姚寨路、纬五路合围区域面积211849.87m²，本区域须设岗位67个；

第三标段：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西区域面积212975.5m²，本区域须设岗位67个；

第四标段：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东区域面积209406.55m²，本区域须设岗位66个。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3、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5室；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领取；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366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 10 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762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1.2.3	项目名称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项目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4 个标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第一标段： 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东，与中州大道合围区域面积 218833 m ² ，本区域须设岗位 69 个； 第二标段： 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西，与黄河路、姚寨路、纬五路合围区域面积 211849.87 m ² ，本区域须设岗位 67 个； 第三标段： 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西区域面积 212975.5 m ² ，本区域须设岗位 67 个； 第四标段： 清扫保洁区域为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东区域面积 209406.55 m ² ，本区域须设岗位 66 个；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1.4.2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2 年
1.4.4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岗位69个； 第二标段：设岗位67个； 第三标段：设岗位67个； 第四标段：设岗位66个。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p> <p>3、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月 8 日 9 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他不做强制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附电子版 U 盘 1 份且与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p>1、胶装装订成册，不提倡豪华装订。</p> <p>2、书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册数（横向，示例：如投标文件共有二册，则分别标注 1/2、2/2）、可以缩写，但意思需表达完整，本条不作为废标条款。</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4 份。</p>
4.1.2	封套上写明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p> <p>点：同递交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p> <p>唱标：按各供应商标书递交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评委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p> <p>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若投标人在第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某个标段出现废标或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标段。</p> <p>(3) 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 1 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p> <p>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财政专用账户</p> <p>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p> <p>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若无违约情况，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招标控制价：</p> <p>第一标段控制价：2642806元/年，服务期限2年，招标总控制价为5285612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2566204元/年，服务期限2年，招标总控制价为5132408元； 第三标段控制价：2566204元/年，服务期限2年，招标总控制价为5132408元； 第四标段控制价：2527902元/年，服务期限2年，招标总控制价为5055804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总控制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p>
10.2	<p>本项目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p>

10.3	<p>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p>
------	--

	<p>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类似业绩是指物业服务类业绩、清扫保洁类业绩或精细化管理服务类业绩
10.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任何解读、解释不得与招标人解释相抵触，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项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通知等）、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投标人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考虑市场风险情况，综合确定本

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维修、冬季除雪、道路积水、路面清晰、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环卫作业一线工人月工资不得低于 2598 元/人，注：随着政策调整变动），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3.2.3 投标人可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道路位置、道路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应分标段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各供应商标书递交的逆顺序依次进行唱标；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人员配备数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__10__分 商务部分：__30__分 技术部分：__60__分	

2.2.2 (1)	投标报价 (10 分)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的说明为贯彻落实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小微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评标基准价=优惠后投标报价的最小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0 分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 2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2.2.2 (2) 商务部分 (30 分)	1.供应商业绩 (0-4分)	<p>供应商需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与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2.供应商信用等级 (0-3 分)	<p>供应商获得 3A 级信用评价的得 3 分，AA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复印件为准)</p>
	3.体系认证证书 (0-3 分)	<p>供应商能够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为准)</p>

	<p>4.公司设备配置 (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设备不得低于 5 台(如高压冲洗车、垃圾清运车、扫地机、洒水车等清扫保洁设备), 低于 5 台的此项不得分, 5 台得基本分 3 分, 在 5 台基础上每再多 1 台设备加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如提供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须附设备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或车辆所有权证复印件), 如提供租赁设备须附租赁协议、租赁设备的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或车辆所有权证复印件)),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为准)</p>
	<p>5.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15分)</p>	<p>①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 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1-3分)</p> <p>②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3分)</p> <p>③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的承诺及措施(1-3分)</p> <p>④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1-3分)</p> <p>⑤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1-3分)</p>
	<p>注: 以上各项若缺项, 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2-3分。 良: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5-2分。 一般: 针对性不强, 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1-1.5分。</p>	
<p>2.2.2(3) 技术部分评分 (60分)</p>	<p>1、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1-6分)</p> <p>2、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合理、可行(1-6分)</p> <p>3、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可行(1-6分)</p> <p>4、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1-6分)</p> <p>5、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性(1-6分)</p> <p>6、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1-6分)</p>	

	7、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合理（1-6分）
	8、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1-6分）
	9、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1-6分）
	10、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1-6分）
	<p>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4-6 分。</p> <p>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5-2 分。</p> <p>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得 1-1.5 分。</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卫保洁项目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发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将_____（项目名称）发包给乙方进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劳务作业。为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创造优美、整洁、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本标段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约_____万平方米，劳务内容是指：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作业。

（二）发包服务内容

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四）服务标准

按照《城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

第二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第三章 承包服务事项

第四条 承包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合同标段范围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2. 对本合同标段范围内向市民和商户提供的便民服务。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承包。

第四章 服务质量

第六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参照《城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等环卫作业规范的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50米。

（一）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 1、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花坛周边净、墙角净、窨井及雨污水井井口净、果皮箱周边净。
- 2、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二) 清扫保洁要求:

1、按规定配备清扫保洁人员。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每天应清扫2次，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实施清扫时要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夏季6:00前完成清扫作业，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第二次清扫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2、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3、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4、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5、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

6、定时收集沿街门店垃圾，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7、桥梁（高架桥、立交桥等）：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隔音墙等附属设施应整洁美观，无乱贴乱画。

8、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

9、车行隧道：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地下通道：人行地下通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第七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清扫保洁服务标准和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适用于本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该考核办法，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

第五章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项目交接事项。在接收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1) 项目道路明细表；(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二)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郑州市市政道路实际状况，与乙方共同制定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四) 甲方每月10日将上月相关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五)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六)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按照双方制定的有限公司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二)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四)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五)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六)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乙方必须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八)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 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十)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

(十二)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十三)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十四)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十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及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六)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十八)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十九)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二十)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二十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二十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第六章 考评和奖惩

第十条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

第十一条 加分事项

(一) 乙方员工好人好事或见义勇为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二) 乙方服务被区级以上领导、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书面或口头(有录音、录像)表扬或嘉奖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三) 乙方服务质量或服务行为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四)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高质量完成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检查有关城市管理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五)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较好完成其他临时任务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六) 乙方员工拾金不昧的行为被群众、新闻媒体表扬的在当月考核总分中加1分。

第十二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第十四条 费用的支付方式

固定经费即 _____元，分12个月固定按月支付，即每月固定支付的固定经费为 _____元，除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外(下月)，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固定经费。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二) 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 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 其劳务作业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被市有关部门进行“垃圾有偿清运”和“环卫作业有偿整改”等, 导致甲方被“财政扣款”, 乙方应按照扣款数额支付甲方被扣款项。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因解除合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一) 本合同履行期满, 合同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二)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终止的, 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 直到与甲方指定的新的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一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____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促成本合同订立的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效力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如无特别约定，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账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 5.2平方公里，共有101条路段，辖区需要实行环卫清扫保洁面积 1201299.5 m²，环卫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

二、采购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精细化管理清扫保洁服务及其它采购人安排的相关工作。

三、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期限：

两 年。

五、服务范围：

1、环卫清扫保洁服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

六、作业时间：

两班工作制，重点区域两班半工作制，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上班时间。

七、人员要求：

环卫清扫保洁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由供应商统一配备服装，配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日常工作，负责采购人安排的环卫工作。

八、服务内容：

- 1、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与保洁等环卫作业采取全承包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包括冬季除雪）。
- 2、中标公司对区域范围内道路上的垃圾收集、对绿化带杂物的清理、硬隔离、城市家具的擦洗、垃圾箱管理、硬隔离、城市家具的擦洗及路面污染清理等。
- 3、中标公司对采购人辖区通往门户小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提供服务。
- 4、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九、作业服务质量及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①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2、清扫保洁服务标准

①需将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路牙石、硬隔离等设施清洗擦拭；绿化带内垃圾拣拾纳入到清扫保洁范围，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

②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和工具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道路路牙石冲刷要求每天不少于 1 次；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采取人工擦洗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 2 次。将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③对主、次干道慢车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作业，充分发挥人机结合作业优势，每天作业不少于 2 次；支路背街要使用专业车辆每周冲洗两次，每天洒水降尘 3 次，清扫作业不少于 2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强作业频次。

④道路清扫保洁要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制度，全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3、清扫保洁要求

①按采购人需求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施清扫时要避开上下班的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每天必须对道路及门户小道进行清洗，第二次清扫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②巡回保洁作业实行全天不间断进行，确保道路垃圾、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路面见本色，实现动态污染及时快速消除。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③清扫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要求着装、工具使用规范，做到服装、工具整洁统一，文明清扫，安全作业。严禁向窞井及花坛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落叶。

④有工具箱的路段，工具应存放在工具箱内，保持工具箱的整洁，对工具箱、道班房外墙的张贴小广告及时清除。无工具箱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作业完成后工具要隐蔽存放，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⑤每日定时巡回清掏果皮箱,做到不满不冒,无垃圾外溢；果皮箱表面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保持干净，箱门做到及时关闭，做到随脏随擦，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相关

部门进行维修或更换。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⑥城市家具应每天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果皮箱及设施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道路侧石、交通护栏、硬隔离等城市家具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⑦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道路的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定期清洗，保持干净整洁。保证绿化带内干净无杂物，不能把道路清扫出来的泥沙、落叶等垃圾随意扫入绿化带。

⑧及时完成雨后推水、冬季扫雪除冰工作达到雨后无积水、雪后无积雪，道路畅通。

⑨巡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问题性质在20分钟内处置完毕，对能够及时处置的问题要立即处置，对超出能力范围的要及时按照问题上报流程进行上报。

十、其他服务需求：

1、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中标公司应自备交通工具，用于清扫道路。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3、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4、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注：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如产生费用包含在本次中标报价中。投标人需考虑相关风险。

十一、路段划分

第一标段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东

路段		面积 (m ²)
纬四路	未来路-中州大道	23870
民航路	中州大道-金水路	21920
兴亚中街	金水路-民航路	7755
广汇路	中州大道-金水路	8580
燕庄北街	燕黑路-未来路	6875
燕黑路	金水路-黑庄路	11550
燕乐里	民航路-黑庄路	9480
燕寿路	金水路-黑庄路	14300
黑庄路	未来路-中州大道	30820
燕凤北路	黑庄路-未来路	22880
未来路	金水路-黄河路 (东侧)	53339
门户小道		7464
总计		218833

第二标段金水路以北未来路以西

路段		面积 (m ²)
黄河路	姚砦路-未来路	10560
纬二路	东明路-未来路	13530
纬四路小学	纬五路-聂庄路	2420
未来路	金水路-黄河路 (西侧)	53339
姚砦路	黄河路-纬五路	5610
纬五路	姚砦路-未来路	14080
	东明路-姚砦路	5282
启新里	黄河路-纬五路	4950
姚砦路	纬二路-纬四路	8091
东明路	金水路-纬五路	18000
司家庄中街	顺河路-城北路	5000
寺家庄东街	东明路至司家庄中街	2940
凌云路	顺河路-司家庄中街	4963.87
东明路	金水路-顺河路	7920
	顺河路-司家庄中街	12045
城北路	东明路-凌云路	6050
纬四路	东明路-未来路	15075
顺河路	东明路-凌云路	8500
门户小道		13496
总计		211849.87

第三标段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西

路段		面积 (m ²)
玉凤路	商城路-金水路	54000
顺河路	东明路-玉凤路	41140
福元路	玉凤路-未来路	23100
	未来路-东明路	2887.5
燕西路	顺河路-金水路	3630
燕东路	金水路-顺河路	6600
燕东路	福元路-顺河路	4320
燕西路	福元路-顺河路	4400
燕黑路	燕北路-顺河路	900
燕东路	福元路-沈庄路	6000
商城路	建业路-未来路	42500
燕北路	燕东路至未来路	9900
商城东路	未来路-玉凤路	10500
门户小道		3098
总计		212975.5

第四标段金水路以南玉凤路以东

路段		面积 (m ²)
英协路	商城路-金水路	60500
建业路	商城路-金水路	25850
福元路	建业路-玉凤路	49500
	熊儿河路到建业路	4500
沈庄路	玉凤路-未来路	21000
凤台路	金水路-商城路	47154.55
门户小道		902
总计		209406.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要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段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人员配备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各项服务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

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资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 7、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 8、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包含企业。

注：投标文件中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采购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附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附件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